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興寶發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貴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更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鎮

被　　告　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

　　耀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瑄

被　　告　耀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股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6　日